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邱

會

成

收

7

高

七

文收總

建廳

字第

40510

文

送

送

詳稿內

別類

件附

事由

奉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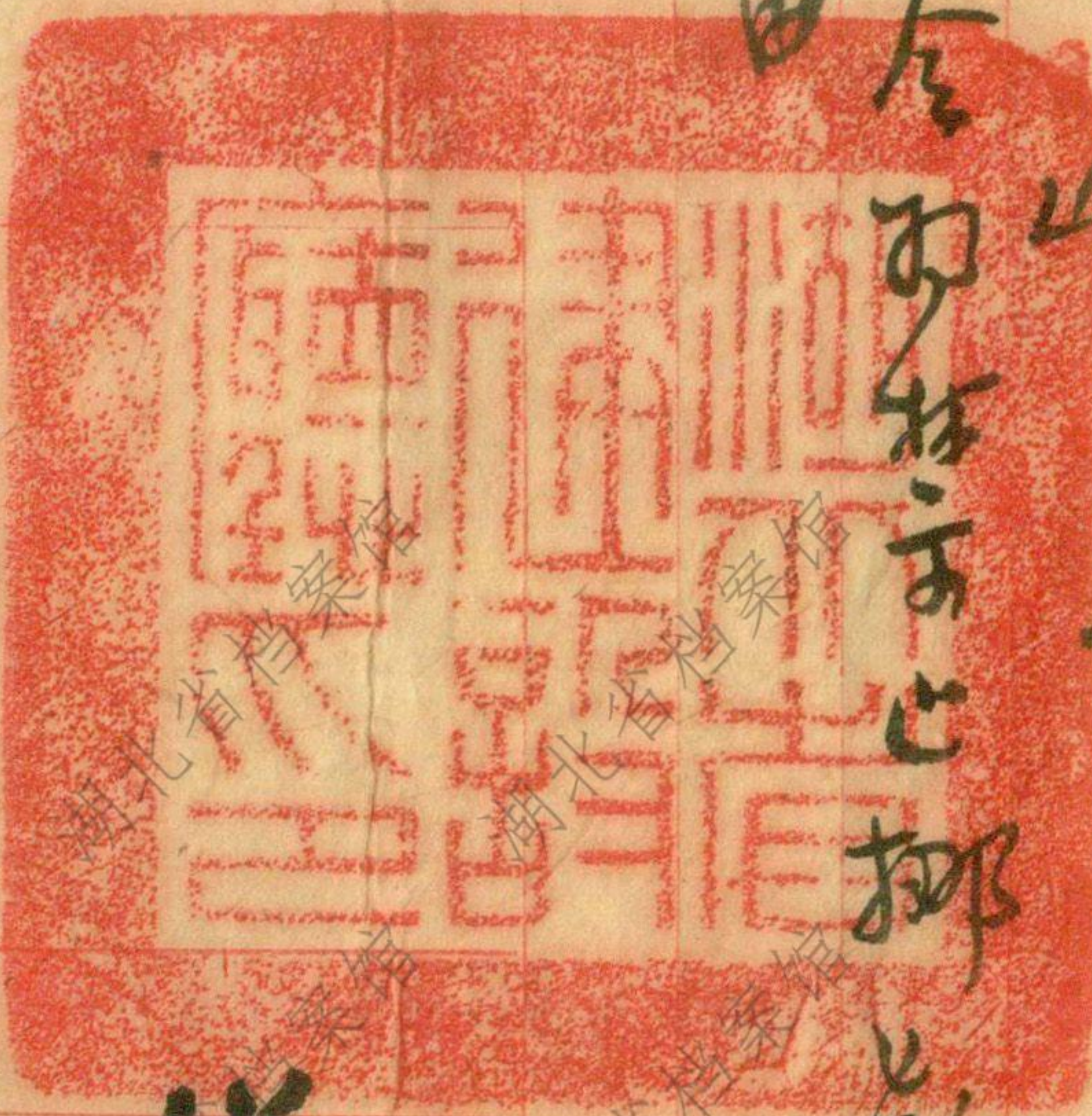
辦理

知提可發之款一案仰遵

廳

長

七



稿擬 稿會 稿

邱

李

張

張

檔案 去 年 國民 中

建會均 字第

字第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40510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號

號

發

印

對

寫

行

簽

稿

辦

訓令

令

水利工程處 農林部改設所
第一工程處 公路局

電 務 局 稅務局 財政部

陸 軍 部 稅務局 宜沙稅務局

武 漢 輪 船 監 理 處

奉

向 農 林 部 農 林 部 儲 備 處

省政廳奉事七日九日省秘一特字第一九四號

部規定凡有出入及存有事務費之機關不得

擅自挪款提前甚治上新資再每次此表之

職之新資再應遵照此折表規定以昭平



5

兄如達應予查究除
寸因除令外特令仰
以令

解
去
余
○○○

湖北省档案馆



會計室

書田

部 七十八

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廿日

(令訓) 府政省北湖

事由	擬定	詳報	說明	批明	示
為禁止柳款提前發薪一案令仰遵 照由					
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廿日 發文省秋一特字第 3148 號	附件	民國 年 月 日 時 收	收文 字第 號	民國 年 月 日 時 收	民國 年 月 日 時 收

案字第 405/0 號

令建設廳

茲規定凡有收入及存有事業費之機關不得擅自挪款提

前發給薪資再每次所發之職工薪資並應遵照折發規定以

昭平允如違者予查究除分行外特令仰遵照

此令

中

華

民

國

三

十

七

年

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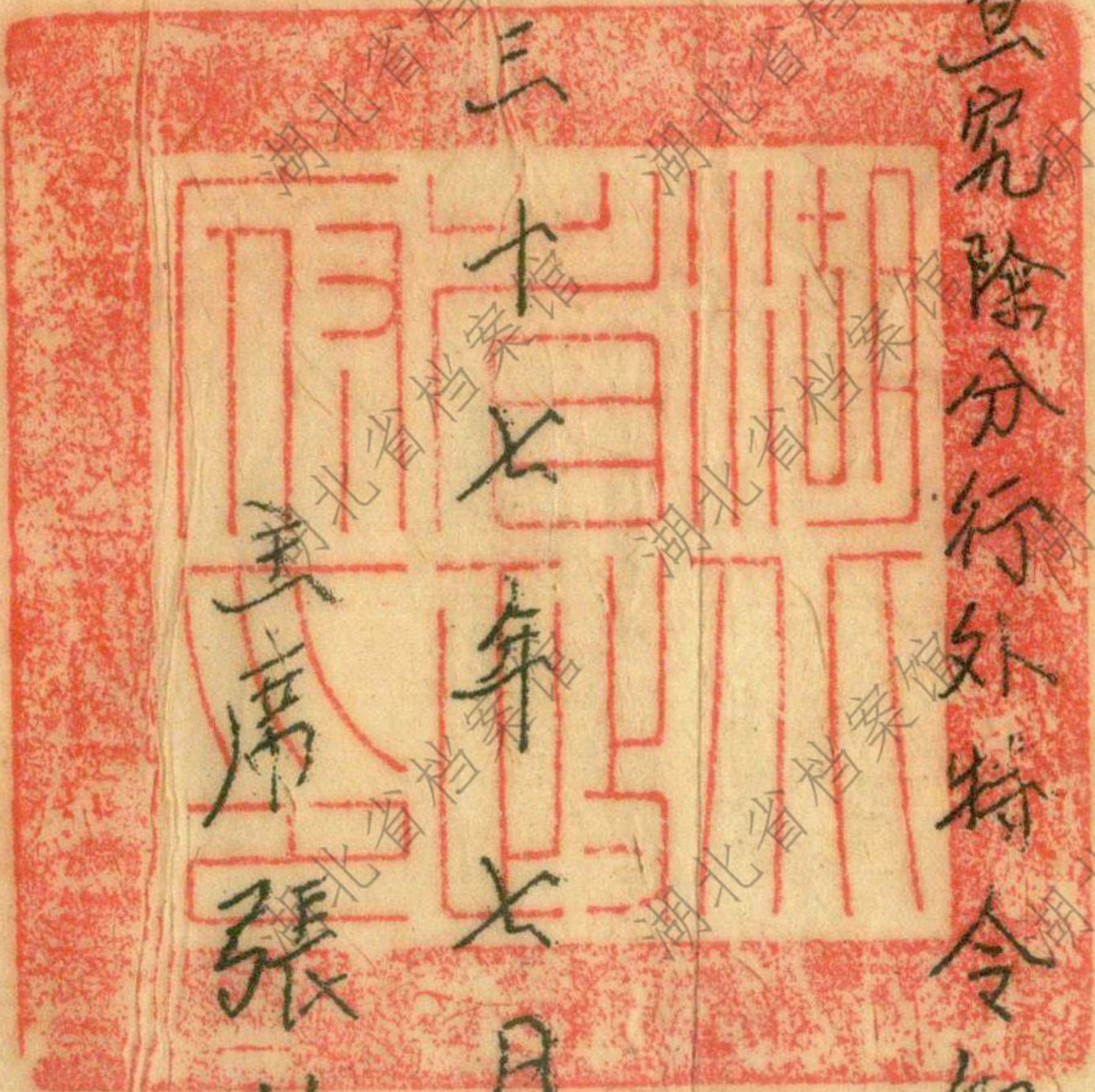
月

八

日

日

主席張篤倫



監印高之熱
校對李繼章